

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 万平方米和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9 日，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 万平方米和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一路 6 号单层厂房(自编 5 号)及江海三路 88 号的 3 号仓库(自编编号 3 库)(中心坐标:北纬 22.5988028°，东经 113.126486°)，建设年产钢化玻璃 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 万平方米和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 万平方米和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审批同意生产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和夹胶玻璃。现公司已建设生产钢化玻璃和夹胶玻璃的相关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钢化玻璃 10 万平方米和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并已竣工与调试完毕，作为项目一期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 万平方米和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的环评批复（江海环审[2019]41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委托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CZC(验)202006050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钢化玻璃 10 万平方米和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另外，需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分期验收，现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钢化玻璃 10 万平方米和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作为项目一期工程。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工业废水：清洗废水自流到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各个生产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清洗区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流。

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城市污水管网引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1、粉尘：玻璃加工时均使用湿法加工，加工过程使用水冲洗在玻璃表面，产生的粉尘被带入水中，极少量的含尘水雾由于粒径和重量较大，沉降在玻璃加工区域内。

2、有机废气：夹胶工序的生产设备废气产生工段处设置吹风机，加强厂房内的换气次数，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委托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

告编号：YCZC（验）202006050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1、废水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从开工建设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投诉。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万平方米和夹胶玻璃2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海环审[2019]41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万平方米和夹胶玻璃2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附：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 万平方米和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陆永强	厂长	[Redacted]	陆永强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黄金明	副厂长		黄金明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智强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黄秀芹	行政		黄秀芹
4	监测单位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梁扬金	经理		梁扬金
5	环评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张伟光	助工		张伟光
6						
7						
8						
9						
10						